

「多災多難」的統一發票獎金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5 Jan. '25

針對行政院各機關委辦費被通案刪減百分之十，財政部臉書及新聞稿表示，委辦費遭刪減，波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，剝奪民眾小確幸；有立委回應財政部，發票獎金是法律義務支出，根本不能刪。就在這一來一往的過程中，愈來愈清楚的是，性質屬於法律義務支出、不得刪減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，一直以來，竟遭行政部門常態性「沒收」。

財政部於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，「向來」都「不認為」統一發票預算是法律義務支出，因此「往年」都會依立法院通案刪減委辦費之決議，減列作為發票給獎獎金的委辦費。以一一二與一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情形為例，兩年度皆決議通案刪減各機關委辦費百分之五；比對賦稅署編製之預算案與三讀通過之法定預算，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工作計畫之委辦費，也的確按百分之五比率、分別減列了六·五億與七·九億元。

統一發票給獎經費係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編列，屬法律義務支出，無庸置疑。預算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製之「總預算案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」中，也確實納入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工作計畫之全數經費；除委辦費外，尚包括一般事務費以及獎勵與慰問經費。又，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與其他研究報告，也一概將統一發票獎金之委辦事項，與其他委辦費進行區分。

因此，財政部比照其他委辦費，刪減發票給獎委辦費的作法，犯下了嚴重的錯誤，是誤刪。在過去，也曾經發生過，財政部將沒有領取的統一發票獎金預算，結餘繳庫的「揩油」行徑，以及財政部壓根未依法編足統一發票給獎經費的惡劣事蹟。

根據九十八年度之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》，統一發票給獎經費「每年均有二至五億元不等之賸餘預算繳回國庫」。民國九十八年，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曾質疑財政部長編短編統一發票獎金預算，並指出九十九年度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」經費，短編金額高達十四·二億元，發票給獎經費硬是活生生遭財政部打了七三折。

在指證歷歷的情形下，官員最後只有坦承確有此事，表示已逐年調高獎金，並且以後只要預期獎金有結餘，都會推出加碼方案。民國一〇〇年，財政部總算首度編足統一發票獎金，也在同年三月推出統一發票制度施行五十年來，第一個一〇〇〇萬獎金的大獎，直至今日，千萬獎金的特別獎，已成為統一發票常態獎項。

明明是法律義務支出，一直以來卻被比照其他委辦費減列，加上過去發生過的「揩油」與短編，國人協助政府營業稅稽徵，「提三趴作為獎金、政府可賺九十七趴」的統一發票給獎經費，實可謂「多災多難」。

如果統一發票給獎制度發展至今，已然成為了我國社會不可挑戰的共識、必須永久維持，筆者建議修法成立「統一發票給獎作業基金」，將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之百分之三提撥基金收入，專款專用，以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工作；一旦有未兌獎款項，一概累積於基金帳戶，俟後期加開獎項發放，不應繳歸國庫。如此一來，當可避免未來統一發票給獎獎金，又再慘遭「不測」。